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中材JLC1

2、期权代码:037979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74.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36.22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3人

8、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74.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36.22元/份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再满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	0.58%	0.005%
陈雨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8.00	0.58%	0.005%
史可平	纪委书记	6.00	0.44%	0.004%
何思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0.44%	0.004%
段星亮	副总裁	6.00	0.44%	0.004%
陈钊新	财务总监	6.00	0.44%	0.004%
王欣	副总裁	6.00	0.44%	0.004%
白耀宗	副总裁	6.00	0.44%	0.004%
张恒	副总裁	6.00	0.44%	0.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344人)		1,316.00	95.78%	0.78%
首次授予合计		1,374.00	100.00%	0.8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股票期权147.00万份,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66%。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中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300073.SZ	当升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年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相应行权额度,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当期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本激励计划实施安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8名调整为35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93.00万份调整为1,374.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147.00万份。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中材JLC1

(二)期权代码:037979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7月15日

五、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4.32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36.22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36.7012%(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938%(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22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0,554.90	13,271.38	25,399.76	19,317.05	9,703.06	2,863.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	4859.17万元	30580.71万元	是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7000万元	41910.38万元	是	是

注: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次担保中,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本公司为医药公司、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农行城西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59.1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光大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光大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3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本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12123
成立时间	2002-8-27
注册地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3号
注册资本	4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156,223.14 / 138,590.12 净资产 / 74,002.01 / 80,632.85 负债总额 / 82,221.13 / 57,957.26 营业收入 / 156,936.76 / 37,297.93 净利润 / 9,154.69 / 6,630.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859.17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2、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3、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3350.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和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1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为155.6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后(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	30.95%	40,747,740	29.91%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73,000	26.18%	34,473,000	25.31%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9,869	4.17%	5,489,869	4.0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2,938	2.35%	3,092,938	2.27%
合计	83,803,547	63.64%	83,803,547	61.52%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14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变动期内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3.64%被动稀释至61.52%。

五、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4%,属于达到规则标准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